



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

※本授權書須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 一、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受益人)茲授權復華投信依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利用授權指定之金融帳戶以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進行轉帳扣繳等相關業務。(須加填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書」或「定時定額授權書」完成開戶及其他相關授權事宜)
- 二、受益人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帳戶，依復華投信提供經由「外幣清算平台」傳送之資料，自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本帳戶亦作為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用，非受益人本人帳戶均不受理。
- 三、受益人茲授權由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之規定，於受益人向復華投信申購現在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依財金資訊(股)公司之外幣清算平台作業方式，自受益人於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撥入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內，並委託參與外幣清算平台作業方式之金融機構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1.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應付款項，應以復華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之金額為準，於規定付款或交割時間經由外幣清算平台作業方式，自受益人在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款轉撥交付復華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若因受益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或其他無法進行扣款轉帳之情形時，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復華投信，受益人明示授權復華投信得代受益人取消該筆交易。
 2. 若發生外幣清算平台作業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原則上，應俟系統恢復正常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復華投信簽訂外幣清算平台業務合作契約書協議之方式予以處理。
 3. 受益人於同一指定帳號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指定扣款銀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受益人絕無異議。
- 四、受益人依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應以壹個為限，授權書正本送達復華投信後須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核印等必要手續，該帳戶扣款轉帳之授權將於復華投信收到指定金融機構完成核印無誤後之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如受益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於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 五、本業務提供受益人扣款轉帳之帳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為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指定之扣款金額。交易金額之限制，每帳戶每筆交易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伍百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參仟萬元，如受益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得不予執行。
- 六、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 七、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0800-005-168詢問。)
- 八、指定之扣款帳戶資訊：

受益人中文名稱												
受益人英文名稱 (請檢附護照影本)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指定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帳戶幣別	【限外幣綜合存款】											

1. 首次授權之扣款帳戶，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提供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

2. 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如為曾經該金融機構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者，將不再次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立書人(受益人)留存印鑑：

本授權書內容，經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理財顧問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本授權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立授權書人（即申請人）茲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外幣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扣款轉帳業務，發動者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發動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發動行，由發動行回覆發動者。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發動者提供經由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發動者處理。
- 五、外幣代收服務平台、貴行及發動行如因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扣款轉帳交易者，申請人同意取消該扣款轉帳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貴行、發動行及發動者請求損害賠償。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九、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本授權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中文名稱											請簽蓋 <u>扣款帳戶留存印鑑</u>	
申請人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帳戶幣別	【限外幣綜合存款】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發動者及發動行資訊：

發動者名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16085763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65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本授權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立授權書人（即申請人）茲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外幣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扣款轉帳業務，發動者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發動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發動行，由發動行回覆發動者。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發動者提供經由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發動者處理。
- 五、外幣代收服務平台、貴行及發動行如因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扣款轉帳交易者，申請人同意取消該扣款轉帳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貴行、發動行及發動者請求損害賠償。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九、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本授權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中文名稱											請簽蓋 <u>扣款帳戶留存印鑑</u>	
申請人英文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用戶號碼)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帳戶幣別	【限外幣綜合存款】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發動者及發動行資訊：

發動者名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16085763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65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